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

**議程第 4 項：“精明規管”計劃進展匯報—
2019 年 3 月的最新情況**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上次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政府推行“精明規管”計劃¹的進展。

最新進展

概況

2. 全部 29 個參與計劃的決策局和部門一直努力不懈，持續提升商業牌照發牌服務。政府致力進一步改善本港整體的營商規管環境和加強長遠競爭力，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良好進展。下文闡述主要進展。

世界銀行的《營商環境報告》

3. 世界銀行《營商環境報告》的負責人 Rita Ramalho 博士應特區政府新聞處貴賓訪港計劃的邀請，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到訪香港。期間，財政司司長設宴招待 Ramalho 博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政府經濟顧問及效率專員亦有陪同出席。此外，18 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的代表先後與 Ramalho 博士會面，介紹香港的優勢及我們的利便營商環境。

¹ 政府由 2007 年年初起推行“精明規管”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港整體的商業牌照發牌環境，加強長遠競爭力。該計劃在致力保障公眾利益的同時，也力求提高本港發牌服務的效率，使之更具透明度，也更利於營商，並降低商界遵規的成本。

4. 效率促進辦公室亦安排方便營商諮詢委員的主席和委員與 Ramalho 博士共進午餐，分享本地營商的機遇和挑戰。另外，效率促進辦公室舉行了一場簡介會，由 Ramalho 博士親自介紹《營商環境報告》的內容、評核方法及各經濟體的表現，吸引超過 100 名業界、學術界及政府的代表出席。

5. Ramalho 博士表示，此行讓她認識香港的規管制度及掌握營商環境的第一手資料，收穫豐富。

6. 世界銀行剛展開新一輪的《營商環境報告》調查。效率促進辦公室正仔細分析問卷的內容，並讓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和業界人士更能掌握是次調查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在問卷中準確地反映香港的營商情況。

各部門的主要工作進展

7. 各部門今年共制定了超過 130 項新的方便營商措施，透過各種方法，包括改善規管要求、精簡流程、積極應用資訊科技、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及指引等，持續提升發牌的效率及透明度，以減輕業界的遵規成本，為百業拆牆鬆綁。大部分(約 75%)預計可在 2018-19 年度內推行。已推出的措施中，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子如下：

- (a) 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服務，首一期將涵蓋五類個別貨種所需要的進出口貿易文件。業界透過貿易單一窗口平台，可隨時提交相關種類的貿易文件和查閱其申請的處理狀況和牌照／許可證的有效期，而日後重用資料作申請用途亦更加便捷。
- (b) 為進一步提升酒店及賓館發牌程序的透明度，民政事務總署已為從接獲牌照申請人的所需改善工程完工報告後計起，至通知其申請結果止所需的時間，製定新的服務承諾。
- (c) 運輸署透過修改法例，將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和渡輪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分別由一年延長至十年及由

三年延長至五年，以減省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每年續期的手續，及讓渡輪服務營辦商在更持續的營商環境下作出長遠性的業務規劃及提高服務質素。

- (d) 環境保護署透過發出可在一年內多次使用的指示，精簡了處置常見甲類化學廢物（如石棉廢物，抗生素，毒藥(第 1 部))所需取得的確認/指示的程序。相對以往每次處理廢物時需等候指示，這措施可提高化學廢物收集的效率，並節省化學廢物產生者在廢物儲存及處理方面的成本。
- (e) 創意香港在可由陸路到達的九龍政府爆炸品倉庫提供地方，讓電影製作及娛樂業儲存特別效果物料，以減低行業的儲存成本及促進業務運作。

在政府內部推廣方便營商和以客為本的文化

8. 我們於 2018 年在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四場入職講座上，向 430 多名來自 47 個決策局和部門的新聘人員簡介並灌輸方便營商精神。我們亦於 2018 年 12 月舉辦研討會，啟發各決策局/部門的同事如何更廣泛地應用資訊及科技，以優化政府的發牌/規管服務。另外，我們也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舉辦了簡介會，讓各決策局/部門的同事有更多洞見，如何透過更廣泛採用發牌方面的良好做法，進一步改善牌照服務。這兩個場合均有超過 100 名來自不同決策局/部門的同事參加。

9. 此外，我們透過飲食業四大商會，介紹了水務署為利便業界供水申請所推出的新措施。我們也在酒店業商會的網站，刊載利便酒店業措施的專題文章，以推廣方便營商的工作。這些措施包括酒牌制度的改革，和利便新酒店及早開業的措施。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10. 自上次會議以來，兩項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營商環評)研究，即就擬實施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3 條關於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就根據《水務

設施條例》(第 102 章)擬議的水喉物料規管框架的營商環評研究已經完成。兩項新的營商環評研究，即就《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中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及水管工程監管制度的擬議規管框架進行的研究已經開始。至於就擬議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的研究則正在定稿的階段。這些研究結果及建議，有助部門加深瞭解規管建議對營商的影響，並完善規管建議，從而避免不必要的規管並把對業界的影響減至最少。

未來路向

11. 請委員察悉“精明規管”計劃的進展。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19 年 3 月